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依序排列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學術論著	1-1 學術論文： <u>發表於國外 SSCI、A&HCI、SCI 或 SCIE 等級期刊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u>				
	1-2 學術論文： <u>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SSCI 同等級或 THCI 核心期刊，每篇採計 35 分。</u>				
	1-3 專書： <u>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列入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審查通過，每本書採計 35 分。</u>				
	1-4 專書： <u>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需經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通過(送三過二)，並附上通過證明及審查意見，每本書採計 30 分。</u> 備註： <u>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委員應遵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外審委員迴避原則辦理。</u>				
	1-5 學術論文： <u>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每篇採計 20 分。</u>				
	1-6 藝術類科作品： <u>藝術類科作品：依照教育部頒布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最高採計 40 分。</u>				
	1-7 藝術類科至少展演兩次，一次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學術論著」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70 分)					
研究計畫 (升等教師職 級 近七年內)	2-1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2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5 分。				
	2-3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每件 4 分。				
	2-4 擔任中央級(含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研究計畫研究員，每件 3 分。				
	2-5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3 分。				
	2-6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2 分。				
	2-7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2-8 擔任地方級研究計畫研究員，每件 1 分。				
	2-9 獲校內補助計畫者，每件 1 分。				
「研究計畫」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8 分)					
研究獎勵	3-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並推展研究活動每年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3-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參與研究活動，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9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依序排列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3-3 升等教師最高學歷具博士學位者得 3 分，碩士學位者得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研究獎勵」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分)		院教評會主席(或院長)簽章				
備註	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究考核項目以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2.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內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論著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不受前述七年內之規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small>請編碼依序排列</small>	自評分數	系 評 分 數	院 評 分 數	
基本分數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1分) 1-1 平均授課時數達學校規定。 1-2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1-3 office hours 每週提供4小時。 1-4 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1-5 參加校內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或研習活動。					
「基本分數」達到上列標準者，基本分數 50 分						
任教年資	2-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年1分。		()年×1分=()			
「任教年資」採計分數(最高採計10分)						
教學制度	3-1 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每學期每科目加1分。		()科×1分=()			
	3-2 提供本中心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每學期每科目加1分。		()科×1分=()			
	3-3 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之語言之全外文教材，每學期每科目加1分。		()科×1分=()			
	3-4 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每學期每小時加1分。(每學期上限3小時)		()學期×1分=()			
	3-5 申請教育部通識相關課程計畫獲補助者，每次得5分。		()次×5分=()			
	3-6 申請教育部通識相關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每次得2分。		()次×2分=()			
	3-7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資料，每次得1分。		()次×1分=()			
	3-8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知能資料，每次得1分。		()次×1分=()			
	3-9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1分。		()次×1分=()			
	3-10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10分。		()本×10分=()			
	3-1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2分。		()科×2分=()			
「教學制度」採計分數(最高採計20分)						
教學意見	4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所有科目(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15%(如附註)					
「教學意見」採計分數(教務處提供，最高採計15分)						
教學成果	5-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加3分。		()件×3分=()			
	5-2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且具		()本×3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ISBN 碼)，每本每版加 3 分。			
	5-3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人次×1分=()	
	5-4 指導博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人次×1分=()	
	5-5 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每次加 2 分。		()次×2分=()	
	5-6 指導從事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每次加 1 分。		()次×1分=()	
	5-7 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加 1 分。		()次×1分=()	
	5-8 教導學生通過校外相關能力檢定，每位學生加 1 分。		()位×1分=()	
	5-9 其他(教師可舉證與教學成果相關之活動資料)，加 1-3 分。			
教學成果(最高採計 5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 (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6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60分)		院教評會主席(或 院長)簽章	

*備註：一學期計算方式：學期總平均×20，之後所有學期的總分÷總學期數×15%例：學期總平均4.53分×20=90.6，(90.6+80.5+86.9+95.2)÷4×15%=13.25(採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 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 評 分 數	院 評 分 數
基本分數	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 1-1 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1-2 受指派或分擔工作圓滿準時完成。				
「基本分數」達到上列標準者，基本分數 50 分					
校內輔導 與服務	2-1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學期×5 分 =()		
	2-2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4 分。		()學期×4 分 =()		
	2-3 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4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5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6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學期×0.5 分 =()		
	2-7 辦理校級各項活動，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8 行政支援（含義務行政），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9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每學期加 0.2 分。		()學期×0.2 分 =()		
	2-10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學期×0.5 分 =()		
	2-11 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12 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審題委員，每次加 1 分。		()學期×1 分 =()		
	2-13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14 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1 分。		()學期×1 分 =()		
	2-15 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每學期加 0.5 分。		()學期×0.5 分 =()		
	2-16 帶團參訪領隊，每次加 1 分。		()學期×1 分 =()		
	2-17 帶團參訪指導，每次加 0.5 分。		()學期×0.5 分 =()		
	2-18 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學期 1 分。		()學期×1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 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 評 分 數	院 評 分 數
	2-1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每次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20 推廣教育之授課，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2-21 參加對外招生活動，每次加 1 分。		() 學期×1 分 =()		
「校內輔導與服務」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35 分)					
校外輔導 與服務	3-1 推動校友會活動，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2 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3 參與社區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4 參與本職專長之推廣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5 受邀擔任校外學術活動之委員（如審查委員，主持人、評論人等），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6 擔任校外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7 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8 學術期刊或專書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0.5 分 =()		
	3-9 學術期刊或專書總編輯，每學期加 1 分。		() 學期×1 分 =()		
	3-10 擔任學會理事、監事、秘書長，每年加 1 分。		() 年×1 分 =()		
	3-11 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加 2 分。		() 年×2 分 =()		
	3-12 擔任科技部審查委員，每年加 1 分。		() 年×1 分 =()		
	3-13 因公參加縣市政府會議，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14 因公參加中央政府會議，每次加 1 分。		() 次×1 分 =()		
	3-15 擔任公立機關顧問，每學期加 0.5 分。		() 學期×0.5 分 =()		
	3-16 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17 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		
	3-18 應邀至校外演講，每次加 0.5 分。		() 次×0.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請編碼 依序排列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院評分數
				= ()		
	3-19 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學期×0.5 分 =()		
	3-20 擔任校外各項委員會委員、重要專案負責人，每次加 0.5 分。			()次×0.5 分 =()		
	3-21 擔任校外評審、專題演講講座者，每次加 0.5 分。			()次×0.5 分 =()		
	3-22 其他（教師可舉證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之活動資料），加 1-3 分。					
「校外輔導與服務」採計分數(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						
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主席 (或系主任)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6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60分)		院教評會主席(或 院長)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

所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審查項目	教師核對分數			系級教評會 審查分數			院級教評會 審查分數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研究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教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輔導及服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成績合計									
備註	<p>一、本中心教師升等審議門檻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p> <p>二、「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目均以滿分一百分評估，「研究」單項低於七十分，「教學」、「輔導及服務」單項低於六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p> <p>三、依據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p>								
教師簽章	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分)			院級教評會主席 簽章					